

#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 201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第六會議室

主 席：黃榮慶教授

副 主 席：林曜祥副院長

記 錄：蔡郁姣

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16 人，實到 13 人，請假 3 人，出席率：81.3%。列席 10 人)

### 壹、主席致詞：略。

今年的第一次會議，我有一些想法跟大家分享。身體健康是很重要的，也希望大家如果有時間可以做一些健康檢查。醫院這方面對於員工的健康做得很好，有關懷員工。祝大家新年快樂，新年新希望希望是大家更健康平安。歡迎樹人醫專人事室王主任第一次來參加本會。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督導長官	管考
編號(1070401) 新聞稿審查：建議題目更清楚，並請審查組組長陳主任再與骨科討論新聞稿名稱。 【關鍵字】 媒體溝通	<u>執行進度：</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 20 日:將意見回饋給骨科部及社工室，已修改題目，且經陳主任確認後已發佈。 (已完成則打勾，執行中請空白)	主 責 單 位：教學 研究部 協 辦 單 位：社會 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副院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編號(107040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流程：建議了解其他醫院作	<u>執行進度：</u> <input type="checkbox"/> 1 月 18 日: 本院現行 SOP 是由委員人數一半作書面審查，且全部書面審查同意	主 責 單 位：教學 研究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副院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督導長官	管考
<p>法。另委員審查時請依目前 SOP 辦理，如覺得有疑慮，可勾選不同意，則由秘書處以召開臨時會的方式辦理會議討論。</p> <p>【關鍵字】 器官移植</p>	<p>才能視為委員會同意。(如委員有疑義則請勾選不同意)另如為緊急情況，則能依據"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7 條指定 3 位委員書面審查，並不會耽誤審查時效。(已完成則打勾，執行中請空白)</p>	<p>協辦單位：無</p>	

### 討論：

- (1) 主席：從其他醫院的資料看來，多以主張急迫個案，採用 3 位以上書面審查，請問委員們的看法？
- (2) 委員 D：急迫個案的定義為何呢？之前審查因為需要專家及 8 位委員全部通過，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可能都耗時 1~2 個月。
- (3) 委員 B：我想對需要進行移植手術的病人來說應該都是緊急且急迫的。就我所知三軍總醫院進行很多活體移植手術，請問在座委員使否有了解三總醫院作法呢？
- (4) 委員 A：我們是榮總系統，建議參考北榮及中榮作法。
- (5) 委員 H：我認為目前的委員半數做書面審查很好，有很多人參與審查，只要有被指定到審查的委員先放下手邊工作，先完成此審查，應不至於耽誤太久。
- (6) 委員 E：其他醫院的作法都是因屬急迫個案，因此採用書面，讓 3 位以上委員審查，是符合現行法規的。
- (7) 主席裁示：請教研部了解北榮及中榮做法，重新制定 SOP 於下次會議讓委員參考。

二、專案事項：無。

參、指標監測：

- 一、本期異常指標：無。
- 二、本期異動指標：無。
- 三、閾值修正指標：無。

肆、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一、審查組：(陳堯生委員請假，由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代為報告)

(一)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申請案件名稱	高齡骨折麻醉風險高，你有其他選擇！ 『局部麻醉完全清醒手術』- WALANT 降低麻醉風險 + 快速康復 (記者會日期: 2018.12.5)
申請部門	骨科部
收件日期	2018.10.23
案件審查歷程	初審(2018.10.26)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同意
後續辦理情形	略

(二)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內容：因涉及病人隱私，略。

二、倫理教育組：(陶宏洋組長)

(一) 第四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1. 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林曜祥副院長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陶宏洋醫師、本會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橋頭地方

	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周祖佑醫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1. 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PGY 醫師、住院醫師、社工師、醫事人員(護理師、藥師、放射師、營養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醫檢師) 2. 行政支援：人委會行政人員	

## 2. 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檢察官
1	2018/10/31(三)	『第四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育組組長 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
2	2018/11/16(五)	治療與不治療 ~如果能重來，我不會作相同的選擇	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	橋頭地檢署
3	2018/12/7(五)	末期漸凍人的器官移植議題	家庭醫學部陳如意主任	高雄地檢署

4	2019/1/28(一)	同濟倫理	醫學研究科陳建良主任	高雄地檢署
5	2019/2/25(一)	擬訂中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橋頭地檢署
6	2019/3/15(五)	擬訂中	護理部黃鳳玉護理長	高雄地檢署
7	2019/4/17(三)	擬訂中	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	高雄地檢署
8	2019/5/10(五)	擬訂中	急診內科張人尹醫師	橋頭地檢署
9	2019/6/12(三)	擬訂中	醫事教學科林佩津主任	高雄地檢署
10	2019/7/12(五)	擬訂中	急診部陳璿羽醫師	高雄地檢署
11	2019/8/7(三)	擬訂中	護理部陳菁菁護理長	橋頭地檢署
12	2019/8/26(一)	擬訂中	急診部趙珮娟醫師	高雄地檢署
13	2019/9/20(五)	擬訂中	病檢部林佳瑾醫檢師、病檢部廖麗琴醫檢師	高雄地檢署
14	2019/10/4(五)	擬訂中	婦女醫學部陳三農醫師	橋頭地檢署
15	2019/11/6(三)	擬訂中	臨床試驗科李清池主任	高雄地檢署
16	2019/12/6(五)	擬訂中	骨科部林楷城醫師	高雄地檢署
17	2020/1/8(三)	擬訂中	社工室張素玉	橋頭地

			組長	檢署
--	--	--	----	----

組長陶醫師報告:我有將進行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進行討論的執行經驗撰寫成文章發表(醫院裡倫理教育的最佳方案-跨領域倫理案例討論會/澄清醫護管理雜誌)，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謝謝陶醫師跟我們分享，在醫院評鑑條例中此文章可為本院執行醫學倫理案例討論最好的成效佐證。

### 三、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情形報告一覽表【家醫部陳如意主任】

2018 年度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時間統計 (略)

主席:之前陳主任有提到要寫一篇文章來探討相關原因(比如文化差異)，個人覺得立意良好，請陳主任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 伍、提案討論/檢討與建議：

提案人:本會副執行秘書周主任

案由:

- 1.依據醫院評鑑，應定期檢視委員會組織章程。
- 2.因應本會任務，建議修改組織章程『任務』內容，刪除『審議特定醫療行為』之敘述，修改『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為『審查法律規定需要本會審查案件』。請委員討論

{討論}

主席:請委員們提出您的看法。

委員 G:我認為倫理應在法律之上建議不要寫”法律規定”的字詞。

委員 F:建議為”執行臨床倫理決策”。

委員 D:因醫學倫理委員會不是執行單位，建議寫”協助”。

副執行秘書周主任:綜整委員意見修改為”審查倫理相關案件、協助及執行相關臨床倫理決策”。

主席裁示:內容修改如下

修正後任務內容	現行任務內容	修正說明
任務：研議醫學倫理規範、推廣醫學倫理教育、促進醫事人員職業倫理、審查倫理相關案件、薦舉/評議醫德卓著事蹟及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	任務：研議醫學倫理規範、推廣醫學倫理教育、促進醫事人員職業倫理、協助及執行相關臨床倫理決策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薦舉/評議醫德卓著事蹟及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	刪除「審議特定醫療行為」、「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新增「協助及執行相關臨床倫理決策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

##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本會執行幹事蔡專員

案由:

上個月有收到一封病人匿名的申訴信，經以電話詢問相關單位，建議交由文書組以醫院流程辦理，因為此封信是以郵寄直接寄到醫學倫理委員會，因此想請問如以後收到相關病人申訴案件，應如何處理較佳。請委員討論。

{討論}

主席:建議仍應依醫院流程辦理，但在處理結束後建議提供一份處理結果讓委員會留存。此部分請林副院長協助轉知相關單位。

委員 B:個人認為如申訴信是匿名，人事時地物都不清楚，是可略過不處理的。

委員 C:因為信件是直接寄到醫學倫理委員會，會建議仍能了解最後處理的結果較完整。

**主席裁示:** 建議仍應依醫院流程辦理，但在處理結束後建議提供一份處理結果讓委員會留存。

柒、散會(15:30)

捌、下次會議：2019年4月26日(五)下午14:00

玖、附件：略